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概不會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向公眾發售。



China Soft Pow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及
根據特別授權
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新股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盡力促使合共不少於六名新股承配人認購最多1,793,025,796股股份，新股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55港元。新股配售完成須受限於本公告下文「新股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

假設合共1,793,025,796股配售股份根據新股配售事項獲配售，本公司來自新股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分別約為277,919,000港元及273,600,000港元。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且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股東額外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盡力促使合共不少於六名可換股債券承配人以認購本金總額為342,463,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照初步轉換價每股0.191港元(可予調整)計算，最多1,793,000,000股轉換股份將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須受限於本公告下文「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

假設最高數目之可換股債券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獲配售，本公司來自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分別約為342,463,000港元及337,100,000港元。

轉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載有(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新股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完成並非互為條件，並須待新股配售協議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分別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新股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不一定落實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新股配售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新股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b) 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新股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新股配售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盡力促使合共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合共1,793,025,796股配售股份。

1,793,025,796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8,965,128,980股股份20%；(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758,154,776股股份約16.67%；及(i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2,551,154,776股股份約14.29%(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配售代理已配售合共1,793,025,796股配售股份)。新股配售事項之配售股份最高總面值將為17,930,257.96港元。

新股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155港元之價格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聯交所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新股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91港元折讓約18.85%；

- ii. 股份於截至新股配售協議日期(包括當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63港元折讓約4.91%；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新股配售協議日期(包括當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63港元折讓約4.91%。

- 配售佣金 : 配售代理將收取總金額等同於新股配售價乘以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所得數額之1.5%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釐定。
- 新股承配人 : 配售代理須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配售或促使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及並非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緊隨新股配售事項後,概無新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配售股份之地位 : 配售股份將發行及繳足股款,並與新股配售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新股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 新股配售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有待配發及/或寄發配售股份之股票);及
 - (b) 適用於新股配售事項之法律或法規可能要求之任何其他批准。

倘以上先決條件於新股最後完成日期前未獲達成，新股配售事項將告失效，而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新股配售事項之義務及責任將告失效及無效，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將根據新股配售事項獲解除所有權利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者則除外。

新股配售完成 : 待以上先決條件達成後，新股配售完成將於新股配售完成日期落實。

終止 : 倘於新股配售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新股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本集團業務或財務之前景將會或可能因以下事項遭受不利影響：

(a) 新股配售協議所載聲明、保證及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10)個連續交易日，惟就致令關於新股配售事項之本公告或通函以及其附屬協議獲批准刊發者除外；或

(c) 任何下列事件：

(i) 頒布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之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性質之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匯率(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有變)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屬同一類別)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爆發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動或武裝衝突，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同時發生任何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有意投資者或其他人士成功配售配售股份構成不利影響，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為不宜或不智；或
- (iii) 香港市況有任何變動或於香港同時發生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暫停買賣或受重大限制)而會影響配售股份配售成功與否(成功即為向有意投資者配售可換股債券)或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為不宜或不智或不合適。

其後及於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新股配售協議，而本公司毋須承擔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新股配售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接獲。各訂約方於本新股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終止及結束，惟有關保密性、彌償、適用法律及司法權區，以及雜項條文則除外。

一般授權

於新股配售完成時，最多1,793,025,796股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賦予董事權利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就批准一般授權所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之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獲准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1,793,025,796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新股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b) 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主體事項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盡力促使可換股債券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342,463,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附帶可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91港元(可予調整)轉換之轉換權。

可換股債券承配人

配售代理須合理地盡力確保可換股債券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有權收取其所成功配售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之1.5%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在配售代理或本公司概無合理反對條件之前提下，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及發行轉換股份)；
- (c) (如適用)就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可發行之轉換股份取得相關法定及監管機構之批准；及
- (d) 就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於轉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上述條文未能於可換股債券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得就任何費用或損失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者除外。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提供聯交所可能合理要求關於本身及可換股債券承配人之一切資料。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完成

待以上先決條件達成後，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將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完成。

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或配售代理可能指示之可換股債券承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同時配售代理須支付所配售或認購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可就本公司應付之佣金、費用及開支作出扣減)。

終止

倘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配售代理可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而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 (a)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嚴重違反；
-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惟就致令關於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本公告或通函以及其附屬協議獲批准刊發者除外；或
- (c) 任何下列事件：
 - (i) 頒布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之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性質之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匯率（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有變）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屬同一類別）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爆發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動或武裝衝突，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同時發生任何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有意投資者或其他人士成功配售可換股債券構成不利影響，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配售可換股債券為不宜或不智；或
 - (iii) 香港市況有任何變動或於香港同時發生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暫停買賣或受重大限制）而會影響可換股債券配售成功與否（成功即為向有意投資者配售可換股債券）或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配售可換股債券為不宜或不智或不合適。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金額 : 本金總額為342,463,000港元。
- 到期日 : 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二年當日。
- 利息 : 可換股債券不計息。
- 轉換價 : 每股轉換股份0.191港元，可按可換股債券條件所載及據此予以調整。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91港元較：
- i. 股份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91港元相同；
 - ii. 股份於截至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包括當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3港元有溢價約17.18%；及
 - iii. 股份於截至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包括當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3港元有溢價約17.18%。
- 轉換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考慮現時之市場氣氛及過往股份價格後公平磋商釐定。
- 調整事件 : 轉換價可不時於發生若干事件時作出調整：
- i. 股份合併或拆細；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股本分派；

- iv. 以供股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之方式，按低於每股股份市價80%之價格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
- v. 由本公司發行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附帶權利認購新股份之證券以悉數換取現金，而於任何情況下應收每股新股份之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之80%，或任何有關發行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有所變動，導致上述應收實際總代價低於有關市價之80%；及
- vi. 按低於每股股份市價80%之價格發行股份以悉數換取現金或收購資產。

為免混淆，調整之每股價值不得超過交易發行人權益內股東權益之攤薄每股價值。

轉換股份

： 根據初步轉換價0.191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793,000,00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
- ii. 經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及
- iii. 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轉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29%。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轉換股份之面值總額將最高為17,930,000港元。

轉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載有(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轉換期 : 由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至到期日前五天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

轉換權 : 債券持有人可於轉換期內之任何營業日要求本公司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尚未轉換本金額(最低為5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轉換為轉股股份。換股股份將以債券持有人之名義或根據有關轉換指示之任何其他人士按每手買賣單位配發及發行，並將於呈示可換股債券之相關已發行原有證書後十四(14)個營業日內交付予債券持有人。任何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餘額將會退回債券持有人。

轉換股份的零碎部分一律不會發行，但將向擬就該零碎部分行使所有或任何部分轉換權的債券持有人支付港元等值現金，惟任何有關現金款項不足10港元則除外。

轉換限制 :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時，

- i. 債券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之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
- ii.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不能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及

iii. 除非債券持有人提供獲本公司合理信納之證據，證明該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不會於緊隨轉換後實益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及／或投票權30%或以上權益，否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任何轉換權。

提早贖回 : 本公司可選擇於轉換期內任何營業日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個營業日之通知，全部或部分贖回可換股債券。

任何於到期日前並未根據可換股債券條件轉換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按相等於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之贖回金額贖回。

地位 : 轉換股份將彼此間及與其他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享有其記錄日期為轉換日期或其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投票 : 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身為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之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可出讓及轉讓，惟須遵守可換股債券條件、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申請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違約事件 : 於發生可換股債券條件列明之違約事件後，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於發出有關通知後，即代表可換股債券於有關通知日期十天後之營業日到期及應付。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於新股配售完成前後及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後可換股債券獲全面兌換時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新股配售完成後 (附註1)		緊隨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後可換股債券獲全面轉換時 (附註2)		緊隨新股配售完成後 (附註1)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後可換股債券獲全面轉換時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林曦妍	13,176	0.01%	13,176	0.01%	13,176	0.01%	13,176	0.01%
其他股東								
新股承配人	—	—	1,793,025,796	16.67%	—	—	1,793,025,796	14.29%
可換股債券承配人	—	—	—	—	1,793,000,000	16.67%	1,793,000,000	14.29%
其他股東	<u>8,965,115,804</u>	<u>99.99%</u>	<u>8,965,115,804</u>	<u>83.32%</u>	<u>8,965,115,804</u>	<u>83.32%</u>	<u>8,965,115,804</u>	<u>71.43%</u>
總計	<u>8,965,128,980</u>	<u>100.00%</u>	<u>10,758,154,776</u>	<u>100.00%</u>	<u>10,758,128,980</u>	<u>100.00%</u>	<u>12,551,154,776</u>	<u>100.00%</u>

附註：

1. 假設配售代理已配售合共1,793,025,796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新股承配人。
2. 假設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配售可換股債券最高數目及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全面行使。

進行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及分銷電子及配套產品以及其他產品、財務投資及買賣業務、放貸業務以及研發集成電路科技、資訊及大數據科技業務。

董事會認為，新股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機會，於現時不景之行業環境下額外籌集即時資金，有助本集團分別擴展其財務投資及買賣業務以及放貸業務，並將為本集團提供所需額外資本以把握合適投資機會。

董事會亦曾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如債務融資、銀行借貸、供股或公開發售。就債務融資及銀行借貸而言，董事會認為，有關方式將增加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水平，而利息開支及財務費用將對本集團現金流量狀況施加額外財務負擔，因此有關集資方式目前並非最適切於本集團。

就供股及公開發售而言，董事會考慮到集資規模及現行市況，認為可能難以於香港找尋有意就本公司之供股或公開發售包銷，以籌集建議資金金額之獨立包銷商。此外，供股或公開發售將產生高昂包銷佣金，而有關程序相對耗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新股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為最合適之集資方式，對本公司有利。經考慮上述因素、理由及情況，董事會認為新股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合共1,793,025,796股配售股份獲根據新股配售事項配售，本公司來自新股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分別約為277,919,000港元及273,600,000港元。

假設最高數目之可換股債券獲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配售，本公司來自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分別約為342,463,000港元及337,100,000港元。

本公司現擬按以下方式動用來自新股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50%用作財務投資及買賣；
- (ii) 約30%用作放債業務；及
- (iii) 約20%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披露之配售票據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概無就集資發行任何股本證券。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約)	所得款項 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配售票據(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日落實完成配售 七年4厘票息票據)	86,574,000港元	放貸業務	用於本集團放 貸業務

新股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完成並非互為條件，並須待新股配售協議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分別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新股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不一定落實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可換股債券條件」	指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可換股債券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即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最後完成日期，或倘有關日期並非營業日，即緊接其之前之營業日
「可換股債券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使其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認購任何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促使或由其代表向經選定可換股債券承配人按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受其條件所限，配售本金總額為342,463,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就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
「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之日子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其他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轉換日期」	指	債券持有人透過向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送交表明其有意以股票形式換股之書面通知，行使其轉換權當日
「轉換期」	指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前五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轉換價」	指	每股股份0.191港元，可按可換股債券條件所載及據此予以調整
「轉換權」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可將其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轉換股份之權利
「轉換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根據特別授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342,463,000港元，可按轉換價轉換為轉換股份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售、發行及處理最多1,793,025,796股新股份，相當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二年之日
「新股最後完成日期」	指	新股配售協議日期起計第21日(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新股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使其根據新股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新股配售事項」	指	根據新股配售協議向新股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新股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新股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新股配售完成」	指	根據新股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新股配售事項
「新股配售完成日期」	指	相關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之日子(不包括有關先決條件獲達成之當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新股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55港元

「配售代理」	指	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新股配售協議項下新股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建議)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根據新股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予配售最多1,793,025,796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包括其不時之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徵求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曉東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執行董事：
陳曉東先生(主席)
余慶銳先生
林曦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光先生
陳友春先生
麥其建先生